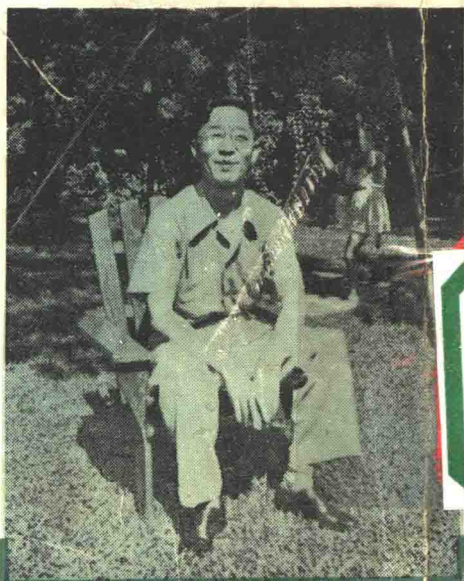


書叢學文光晨



老牛破車

老舍創作



老牛破車



老舍創作

版初本間人月三年〇四九一

版初本光晨月四年八四九一

版再本光晨月一年九四九一

權作著有書本

角五元一圓金價定本基冊每

目次

- (一) 我怎樣寫老張的哲學 (一)
- (二) 我怎樣寫趙子曰 (九)
- (三) 我怎樣寫二馬 (一五)
- (四) 我怎樣寫小坡的生日 (二五)
- (五) 我怎樣寫大明湖 (三七)
- (六) 我怎樣寫貓城記 (四三)

(七)我怎樣寫離婚

(五一)

(八)我怎樣寫短篇小說

(五七)

(九)我怎樣寫牛天賜傳

(六九)

(一〇)談幽默

(七五)

(一一)景物的描寫

(八五)

(一二)人物的描寫

(九九)

(一三)事實的運用

(一一一)

(一四)言語與風格

(一一九)

我怎樣寫老張的哲學

七月七剛過去，老牛破車的故事不知又被說過多少次；小兒女們似睡非睡的聽着；也許還沒有聽完，已經在夢裏飛上天河去了；第二天晚上再聽，自然還是怪美的。但是我這個老牛破車，却與『天河配』沒什麼關係，至多也不過是迎時當令的取個題目而已；即使說我貼『謊報』，我也犯不上生氣。最合適的標題似乎應當是『創作的經驗』，或是『創作十本』，因為我要說的都是關係過去幾年中寫作的經驗，而截至今日，我恰恰發表過十本作品。是的，這倆題目都好。可是，比上老牛破車，牠們顯然的缺乏點兒詩意。再一說呢，所謂創作，經驗，等等都比老牛多着一些『吹』；謙虛是不必要的，但好吹也總得算個毛病。那末，

咱們還是老牛破車吧。

除了在學校裏練習作文作詩，直到我發表老張的哲學以前，我沒寫過什麼預備去發表的東西，也沒有那份兒願望。不錯，我在南開中學教書的時候曾在校刊上發表過一篇小說；可是那不過是爲充個數兒，連『國文教員當然會寫一氣』的驕傲也沒有。我一向愛文學，要不然也當不上國文教員；但憑良心說，我教國文只爲吃飯；教國文不過是且戰且走，騎馬找馬；我的志願是在作事——那時候我頗自信有些作事的能力，有機會也許能作國務總理什麼的。我愛文學，正如我愛小貓小狗，並沒有什麼精到的研究，也不希望成爲專家。設若我繼續着教國文，說不定二年以後也許被學校辭退；這雖然不足使我傷心，可是萬一當時補不上國務總理的缺，總該有點不方便。無論怎說吧，一直到我活了二十七歲的時候，我作夢也沒想到我可以寫點東西去發表。這也就是我到如今還不自居爲『寫家』的原因，現在我還希望去作事，哪怕先作幾年部長呢，也能將就。

二十七歲出國。爲學英文，所以念小說，可是還沒想起來寫作。到異鄉的新鮮勁兒漸漸消失，半年後開始感覺寂寞，也就常常想家。從十四歲就不住在家裏，此處所謂『想家』實在是想在國內所知道的一切。那些事既都是過去的，想起來便像一些圖畫，大概那色彩不甚濃厚的根本就想不起來了。這些圖畫常在心中來往，每每在讀小說的時候使我忘了讀的是什麼，而呆呆的憶及自己的過去。小說中是些圖畫，記憶中也是些圖畫，爲什麼不可以把自己的圖畫用文字畫下來呢？我想拿筆了。

但是，在拿筆以前，我總得有些畫稿子呀。那時候我還不知道世上有小說作法這類的書，怎辦呢？對中國的小說我讀過唐人小說和儒林外史什麼的，對外國小說我纔念了不多，而且是東一本西一本，有的是名家的著作，有的是女招待嫁皇太子的夢話。後來居上，新讀過的自然有更大的勢力，我決定不取中國小說的形式，可是對外國小說我知道的並不多，想選擇也無從選擇起。好吧，隨便寫

吧，管牠像樣不像樣，反正我又不想發表。況且呢，我剛讀了 Nicholas Nickleby 和 Pickwick Papers 等雜亂無章的作品，更足以使我大胆放野；寫就好，管牠什麼。這就決定了那想起便使我害羞的老張的哲學的形式。

形式是這樣決定的：內容呢，在人物與事實上我想起什麼就寫什麼，簡直沒有個中心；這是初買來攝影機的辦法，到處照像，熱鬧就好，誰管牠歪七扭八，哪叫作取光選景！浮在記憶上的那些有色彩的人與事都隨手取來，沒等把牠們安置好，又去另拉一批，人擠着人，事挨着事，全喘不過氣來。這一本中的人與事，假如攔在今天寫，實在夠寫十本的。

在思想上，那時候我覺得自己很高明，所以毫不客氣的叫作『哲學』。哲學！現在我認明白了自己：假如我有點長處的話，必定不在思想上。我的感情老走在理智前面，我能是個熱心的朋友，而不能給人以高明的建議。感情使我的心跳得快，因而不加思索便把最普通的，浮淺的見解拿過來，作為我判斷一切的準

則。在一方面，這使我的筆下常常帶些感情；在另一方面，我的見解總是平凡。自然，有許多人以為文藝中感情比理智更重要，可是感情不會給人以遠見；牠使人落淚，眼淚可有時候是非常不值錢的。故意引人落淚只足招人討厭。憑着一點浮淺的感情而大發議論，和醉鬼借着點酒力瞎叨叨大概差不多。我吃了這個虧，但在十年前我並不這麼想。

假若我專靠着感情，也許我能寫出有相當偉大的悲劇，可是我不澈底；我一方面用感情啞摸世事的滋味，一方面我又管束着感情，不完全以自己的愛憎判斷。這種矛盾是出於我個人的性格與環境。我自幼便是個窮人，在性格上又深受我母親的影響——她是個楞挨餓也不肯求人的，同時對別人又是很義氣的女人。窮，使我好罵世；剛強，使我容易以個人的感情與主張去判斷別人；義氣，使我對別人有點同情心。有了這點分析，就很容易明白為什麼我要笑罵，而又不趕盡殺絕。我失了諷刺，而得到幽默。據說，幽默中是有同情的。我恨壞人，可是壞

人也有好處；我愛好人，而好人也有缺點。『窮人的狡猾也是正義』，還是我近來的發現；在十年前我只知道一半恨一半笑的去看待世界。

有人說，老張的哲學並不幽默，而是討厭。我不完全承認，也不完全否認，這個。有的人天生的不懂幽默；一個人一個脾氣，無須再說什麼。有的人急於救世救國救文學，痛恨幽默；這是師出有名，除了太專制一些，尙無大毛病。不過這兩種人說我討厭，我不便爲自己辯護，可也不便馬上抽自己幾個嘴巴。有的人理會得幽默，而覺得我太過火，以至於討厭。我承認這個。前面說過了，我初寫小說，只爲寫着玩玩，並不懂何爲技巧，哪叫控制。我信口開河，抓住一點，死不放手，誇大了還要誇大，而且津津自喜，以爲自己的筆下跳脫暢肆。討厭？當然的。

大概最討厭的地方是那半白半文的文字。以文字要俏本來是最容易流於耍貧嘴的，可是這個誘惑不易躲避；一個局面或事實可笑，自然而然在描寫的時候便

順手加上了招笑的文字，以助成那誇張的陳述。適可而止，好不容易。在發表過兩三本小說後，我纔明白了真正有力的文字——即使是幽默的——並不在乎多說廢話。雖然如此，在實際上我可是還不能完全除掉那個老毛病。寫作是多麼難的事呢，我只能說我還在練習；過勿憚改，或者能有些進益；拍着胸膛說，『我這是傑作呀！』我永遠不敢，連想一想也不敢。『努力』不過足以使自己少紅兩次臉而已。

夠了，關於老張的哲學怎樣成形的不要再說了。

寫成此書，大概費了一年的工夫。閒着就寫點，有事便把牠放在一旁，所以滴滴拉拉的延長到一年；若是一氣寫下，本來不需要這麼多的時間。寫的時候是用三個便士一本的作文簿，鋼筆橫書，寫得不甚整齊。這些小事足以證明我沒有大吹大擂的通電全國——我在著作；還是那句話，我只是寫着玩。寫完了，許地山兄來到倫敦；一塊兒談得沒有什麼好題目了，我就掏出小本給他念兩段。他沒

給我什麼批評，只顧了笑。後來，他說寄到國內去吧。我倒還沒有這個勇氣；即使寄去，也得先修改一下。可是他既不告訴我哪點應當改正，我自然聞不見自己的腳臭；於是馬馬虎虎就寄給了鄭西諦兄——並沒掛號，就那麼捲了一捲扔在郵局。兩三個月後，小說月報居然把牠登載出來，我到中國飯館吃了頓『雜碎』，作為犒賞三軍。欲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我怎樣寫趙子

我只知道老張的哲學在小說月報上發表了，和登完之後由文學研究會出單行本。至於牠得了什麼樣的批評，是好是壞，怎麼好和怎麼壞，我可是一點不曉得。朋友們來信有時提到牠，只是提到而已，並非批評；就是有批評，也不過三言兩語。寫信問他們，見到什麼批評沒有，有的忘記回答這一點，有的說看到了一眼而未能把所見到的保存起來，更不要說給我寄來了。我完全是在黑暗中。

不過呢，自己的作品用鉛字印出來總是件快事，我自然也覺得高興。趙子便是這點高興的結果，也可以說趙子是『老張』的尾巴。自然，這兩本東西在結構上，人物上，事實上，都有顯然的不同；可是精神上實在是一貫的。沒有

『老張』，絕不會有『老趙』。『老張』給『老趙』開出了路子來。在當時，我既沒有多少寫作經驗；又沒有什麼指導批評，我還見『老張』的許多短處。牠既被印出來了，一定是很不錯，我想。怎麼不錯呢？這很容易找出；找自己的好處還不容易麼！我知道『老張』很可笑，很生動；好了，照樣再寫一本就是了。於是我就開始寫趙子曰。

材料自然得換一換：『老張』是講些中年人們，那麼這次該換些年輕的了。寫法可是不用改，把心中記得的人與事編排到一處就行。『老張』是揭發社會上那些我所知道的人與事，『老趙』是描寫一羣學生。不管是誰與什麼吧，反正要寫得好笑好玩；一回吃出甜頭，當然想再吃；所以這兩本東西是同窩的一對小動物。

可是，這並不完全正確。怎麼說呢？『老張』中的人多半是我親眼看見的，其中的事多半是我親身參加過的；因此，書中的人與事纔那麼擁擠紛亂；專憑想

像是不會來得這麼方便的。這自然不是說，此書中的人物都可以一一的指出，『老張』是誰誰，『老李』是某某。不，絕不是！所謂『真』，不過是大致的說，人與事都有個影子，而不是與我所寫的完全一樣。牠是我記憶中的一個百貨店，換了東家與字號，即使還賣那些舊貨，也另經擺列過了。其中頂壞的角色也許長得像我所最敬愛的人；就是叫我自己去分析，恐怕也沒法作到一個羅巴一個坑兒。不論怎樣吧，爲省事起見，我們暫且攏統的說『老張』中的人與事多半是真實的。趕到寫趙子曰的時節，本想還照方抓一劑，可是材料並不這麼方便了。所以只換換材料的話不完全正確。這就是說：在動機上相同，而在執行時因事實的困難使牠們不一樣了。

在寫『老張』以前，我已作過六年事，接觸的多半是與我年歲相同和中年人。我雖沒想到去寫小說，可是時機一到，這六年中的經驗自然是極有用的。這成全了『老張』，但委屈了趙子曰，因爲我在一方面離開學生生活已六七年，而

在另一方面這六七年中學生已和我作學生時候的情形大不相同了，即使我還清楚的記得自己的學校生活也無補於事。『五四』把我與『學生』隔開。我看見了五四運動，而沒在這個運動裏面，我已作了事。是的，我差不多老沒和教育事業斷緣，可是到底對於這個大運動是個旁觀者。看戲的無論如何也不能完全明白演戲的，所以趙子曰之所以爲趙子曰，一半是因爲我立意要幽默，一半是因爲我是個看戲的。我在『招待學員』的公寓裏住過，我也極同情於學生們的熱烈與活動，可是我不能完全把自己當作個學生，於是我在解放與自由的聲浪中，在嚴重而混亂的場面中，找到了笑料，看出了纔子。在今天想起來，我之立在五四運動外面使我的思想吃了極大的虧，趙子曰便是個明證，牠不鼓舞，而在輕搔新人物的癢癢肉！

有了這點說明，就曉得這兩本書的所以不同了。『老張』中事實多，想像少；趙子曰中想像多，事實少。『老張』中縱有極討厭的地方，究竟是與真實相